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一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一冊〕

哲學・經學・政治學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黃宗義全集 / (明)黃宗義著; 吳光主編.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11
(浙江文叢)
ISBN 978-7-80715-983-4

I. ①黃… II. ①黃… ②吳… III. ①黃宗義
(1610~1695)—文集 IV. B249. 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78221 號

黃宗義全集

(全二十二冊)

(明)黃宗義 著 吳光 主編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網 址 www.zjguji.com

責任編輯 況正兵 陳小林 路偉 李林 劉蔚 吳迪 徐碩

封面設計 劉 欣

責任校對 胡亦瀟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張 537.5

字 數 4500 千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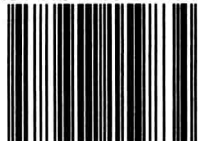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80715-983-4

定 價 2680.00 圓(精裝)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ISBN 978-7-80715-983-4



9 787807 159834 >

汪魏美先生墓誌銘
汪魏美之卒徐蘭生屬余誌銘曰吾先之以狀也居
年十六年狀不可得唯見蘭生十哀詩畧具魏美事
實又見金道隱汪孝廉傳因採兩家之言而誌之以履
爾先使獲其子魏美諱泓新安人使於錢塘祖父某
父某妣某氏魏美孤貧力學本崇禎己卯鄉薦乙酉
兵亂奉母入天目海上師起群盜滿山始見錢塘滿萬
比鄰室如懸磬處之懼如當時湖上有三高士之名
皆孝廉之不赴公車者魏美其一焉當時六書重平
監司盧公允下士一日值魏美於僧舍問汪孝廉何
存魏美應曰適在此今已去矣盧公然其不知應者
之甲魏美必盧公遣人通殷勤於三高士者蓋滿湖

黃宗羲手稿之一

蘇州三峯漢月藏禪師塔銘 乙巳

古今學有大小蓋未有無師而成者也然儒者之學孟軻之死
不得其傳桂明道以千四百年待之於遺經重仲舒王通顧六
未聞何所授受其弊也師道不立微言絕而大義乖非有囊陳
埋沒於俗學之中不能自出頭地韓氏之學南岳以下幾十幾
世青原以下幾十幾世臨濟雲門為仰法眼曹洞正宗皆未經
語韓其弊也奔悍不能化靈燭越難不能伏鵠卵若哉口儒而
人取吾以大道為私門豪陳之士生於其間者附不附皆不可
擊拳擗脚獨往獨來於人世則指為失父之零丁不然道既通
而後求師何聞於學為師者又不曰弟子之學於吾無與而必
欲其舍吾而末及之學若是乎師之為害於學甚於也萬層以
前宋風衰息雲門為仰法眼皆絕曹洞之存密室傳怕臨濟六

黃宗羲手稿之二

黃宗羲全集出版說明

黃宗羲是我國明末清初偉大的啓蒙主義思想家，也是博學多才的學問家，在我國思想文化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一生著述弘富，僅專著和詩文集即在三百萬字以上，涉及的學科有政治學、哲學、史學、文學、數學、天文學、地理學、文字學等門類。這是我國文化寶庫中一份可貴的財富。運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與方法，全面系統地研究其著作，吸收其民主性與科學性的精華，無疑地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的精神文明是很有裨益的。爲此，本社決定在前人編輯、整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廣泛搜集黃氏著作，辨別真僞，考定文字，標點分段，編輯出版黃宗羲全集，以供研究。

全集分十二冊出版：第一冊至第十一冊爲黃氏原著，大體按其著作性質分類編入各冊；第十二冊爲全集附錄專冊，輯錄歷代學者所撰有關黃氏生平、著述的碑銘、年譜、傳記、序跋、論考及前十一冊黃氏原著的人名索引。

由于本書篇幅浩大，特委託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浙江省中國哲學史研究會組織力量，進行點校，由沈善洪先生擔任主編，吳光先生擔任執行主編。具體校點、統稿人員見各冊點校說明，茲不贅述。

浙江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一月

黃宗羲全集增訂版說明

黃宗羲全集初版工作備極艱辛，出版時間長達十年，這對讀者的使用、研究造成諸多不便，加以初版書早已售罄，許多讀者來信、來電迫切要求重印。爲此，本社專門組織人力物力投入全集修訂增補工作，特請全集執行主編吳光先生、本社原總編輯方福仁先生及現任總編輯徐忠良先生對全集作了全面的審閱校訂，並在第一冊增補了全集總目、在第十一冊增補了台雁筆記等三種黃氏專著和十篇黃氏佚文，彌補了初版的缺憾。本着尊重編纂點校者正當權益的原則，對各冊的署名作了必要的核實更正。在增訂過程中，吸收了寧波大學張如安先生等人若干勘誤意見及所提供的黃氏佚文資料。在此，謹致真誠的謝意！殷切期待學者通人繼續對本書提出寶貴的意見！

浙江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七月

黃宗羲全集再版說明

黃宗羲全集是我社一九八五年啟動的重點出版項目，問世以來，受到了讀者的熱烈歡迎。該書一九八五年初版，二〇〇二年增訂再版。現納入「浙江文叢」再版。根據叢書體例，全書改爲十六開本重排。全書重分爲二十二冊，第一冊至第二十一冊爲黃氏原著，第二十二冊爲附錄專冊。原書的人名索引（編纂者陸京安、張玉蓮、馬劍秋）此次予以刪除。爲如實反映各位學者對本書所作的貢獻，如實反映本書的編校整理情況，此次將原書的編校人員名單仍按舊版十二冊列出，特此說明。

浙江古籍出版社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黃宗羲全集(十二冊)編校人員名單

主 編 沈善洪

執行主編 吳 光

責任編輯 孫家遂 (第一、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冊)

方福仁(第二、七、八冊)

張道勤 張學舒(第十二冊)

鄭小軍(增訂版第一至第十二冊)

江興祐(增訂版第八、十、十一、十二冊)

責任校對 余 宏 桓 明 王立揚

校點、統稿者名單

第一冊 校點: 吳 光 李明友 方祖猷

錢 明 朱義祿

統稿: 吳 光

第二冊 校點: 錢 明 張良權 徐和雍 凌 毅

統稿: 張良權

第三冊 校點：吳 光

第四冊 校點：姚延福

第五冊 校點：方祖猷 桂心儀 陳敦偉
統稿：魏得良 方祖猷

第六冊 校點：魏得良

第七冊 校點：夏瑰琦 洪 波

第八冊 校點：洪 波

第九冊 校點：毛佩琦 陳敦偉 王永嘉
統稿：劉操南 吳 光

第十冊 校點：平惠善

第十一冊 編校：吳 光

第十二冊 編附錄：吳 光
編索引：陸京安 張玉蓮 馬劍秋
統校：吳 光

黃宗羲全集序

沈善洪

黃宗羲，字太冲，號南雷，學者稱梨洲先生，浙江省餘姚縣黃竹浦人，生於明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他是明末清初偉大的啓蒙主義思想家、博學多才的學問家。

一

黃宗羲生活的明末清初，是個「天崩地解」的時代。

明萬曆年間（一五七三至一六二〇年），我國封建社會產生了引人注目的變化。當時，除了土地空前集中、租稅極端繁苛以及統治者腐化無能等一般封建王朝行將垮臺的徵兆之外，還出現了以下幾個新的情況：其一，封建統治已經逸出了常規，不能按老樣子統治下去了。從明太祖朱元璋罷置宰相之後，一切軍政大權都直接掌握在皇帝個人手中，內閣大學士只備顧問，沒有決定權，君臣關係有如主奴，皇帝可以任意責打和誅殺大臣，實行極端的君主專制獨裁。這種極端的專制主義，當社會矛盾尖銳時，必然走向它的反面。萬曆的前十年，賴有張居正的輔佐，朝野上下還是比較平靜的。此後直到明王朝的覆滅，皇帝或者終日在宮中嬉戲，

不理政事，甚至有二十多年不視朝政的；或者猜忌妄爲，任意誅殺大臣，如明末的崇禎帝，在位十七年，更換內閣大學士五十人，殺總督十人，巡撫十一人。在這種情況下，或者形成整個統治中樞癱瘓；或者造成宦官專政。萬曆中葉之後，大臣可以任意棄官回家，朝廷和地方官員中有許多空額，久缺不補。萬曆末年，內閣大學士僅方從哲一人，六部尚書、侍郎僅剩四五人。到了天啓年間，則形成了宦官魏忠賢的專政，統治階級中的許多正直人士，都慘遭迫害，朝政掌握在最腐朽的閹黨手裏，不但對勞動者進行瘋狂的掠奪，也背離了統治階級的整體利益。崇禎時，雖然清除了魏忠賢一伙，但由於崇禎帝的猜忌自用，使本來已經分崩離析的政權，更加無法維持了，終於在強大的農民起義的打擊下覆亡。其二，統治階級內部反對派的形成。萬曆二十二年，顧憲成罷官回無錫，與高攀龍等講學於東林書院，於是四方學者聞風來會，評議朝政。他們的觀點與朝廷截然相反，「外論所是，內閣必以爲非，外論所非，內閣必以爲是」（《明儒學案卷五十八東林學案》），形成一個政治上的反對派。由於他們集結在東林書院周圍，被稱爲東林黨人。東林黨人的初衷，原不過是堅持儒家的倫理綱常，把封建統治納入「正軌」。他們嚴於律己，敢於堅持原則，「一黨師友，冷風熱血，洗滌乾坤」（同上），許多人因堅持原則而犧牲了身家性命。正因爲這樣，地主階級中比較正派的、有見識的仁人志士都團結在東林的旗幟之下，以至「凡一議之正，一人之不隨流俗者，無不謂之東林」。若似乎東林標榜遍於域中，延於數世」（同上）。東林黨人雖在天啓、崇禎年間兩度入朝當政，但時間都很短

暫，大部分時間處於在野地位，備受迫害。在統治者心目中，他們和西北的農民起義，同樣是封建統治的心腹大患，即張履祥所謂「東南壇坫，西北干戈，其亂一也」。而東林黨及其後繼者復社，一方面由於他們與當時具有資本主義因素的工商業者具有廣泛的聯係，他們的活動也得到工商業者的支持，如明神宗實錄中所說：「東林之漸熾也……富商大賈之類，如病如狂，走縣供奉者，不知其數。」另一方面，從萬曆直到後來南明小朝廷的幾十年政治鬥爭中，使他們看到，不僅上層統治者腐朽無能，而且整個封建制度已經走到了窮途末路。這樣，其中一些有遠見卓識的思想家，就從地主階級的反對派轉變成為啓蒙主義思想家。其三，資本主義因素的增長。在明嘉靖年間（一五二二至一五六六年），我國封建社會母體內所孕育的資本主義萌芽，已有了相當的發展。到萬曆年間，資本主義因素更其增長了。從嘉靖到萬曆的幾十年間，東南地區發生了很大變化。「末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富者百人而一，貧者十人而九。貧者既不能敵富者，少反可以制多。金令司天，錢神卓地，貪婪罔極，骨肉相殘。」（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十二）當時，手工業得到迅速的發展，這些手工業，「機戶出資，機工出力」，「工匠各有專能」。這些工匠與機戶的關係是僱傭和被僱傭的關係，工匠計日領取工資，「得業則生，失業則死」（上引均見明神宗實錄卷三六一）。許多手工業中心已經形成，如蘇州是絲織業中心，松江是棉織業中心，蕪湖是染業中心，景德鎮是瓷器業中心等。蘇州在萬曆年間，「郡城之東，皆習織業」，在城內的飲馬橋頭，形成了專門「喚找」手工業工人

的勞動力市場。在具有資本主義因素的手工業發展的基礎上，商業也繁榮起來，徽州、蘇州及山西商人成爲當時著名的商幫。他們的足跡遍及祖國各地，並飄洋過海作海外的貿易，其中徽州商人更爲著名，除了販賣綢緞布疋和陶瓷之外，還經營筆墨及印刷出版業。他們所出的書，不僅有普及文化的千字文、百家姓等讀物，還印行了反映市民思想和需要的小說平話，如馮夢龍、凌濛初所編的三言、二拍等。在此同時，太湖流域的一些農村中，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開始分化，如在湖州的農村中，許多地方便以種桑養蠶爲主，商品生產占了主要地位。以上三端說明，萬曆以來的社會危機，不只是封建社會內部的病態循環，而是整個封建制度行將崩潰的徵兆，即所謂「天崩地解」的時代。只是由於南北方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以及原處東北地區經濟文化相對落後而軍事實力比較強大的滿族入主中原，致使中國社會的發展產生了曲折，沒有順利地發展爲資本主義社會，仍停留在封建的桎梏中修補舊曆。然而，在明末清初的社會大變動中，在思想界却掀起了巨瀾狂濤，出現了堪與春秋戰國時期媲美羣星麗天的繁榮局面。黃宗義與王夫之、顧炎武就是其中傑出的代表。

黃宗義的父親黃尊素是東林黨中的著名人物，又是一位學者，天啓六年爲閹黨所害。黃宗義十四歲隨父在京，深受其父及楊漣、左光斗等東林黨人的影響。對於當時政治上的黑暗有了深切的瞭解。十九歲時，當崇禎即位閹黨失勢之際，他進京爲父訟冤。在審問閹黨餘孽時，黃宗義當場以鐵椎椎擊閹黨特務頭子許顯純，伸張正義，爲父報仇，由此聲名大振。回浙

之後，從父遺命就學於著名學者劉宗周，勤奮地學習史學和哲學。同時對各方面的學問，也都廣學深研。

在崇禎後期，閹黨勢力又復擡頭。餘孽阮大鍼等在南京蠢蠢欲動，黃宗義與其他復社名士一起，作留都防亂揭，揭露了這一陰謀，使之暫時有所收斂。明亡之後，黃宗義曾在家鄉組織抗清武裝「世忠營」，並歷盡艱險，參加了多種抗清活動，前後達十年之久。這段時期的鬥爭，是相當複雜而殘酷的：一方面是清政府的鎮壓、追捕。正如他自己所說：「自北兵南下，懸書購余者二，名捕者一，守圍城者一，以謀反告訐者二三，絕氣沙墀者一晝夜，其他連染邏哨之所及，無歲無之，可謂瀕於十死者矣。」（怪說）另一方面，南明幾個小朝廷都被一些閹黨、軍閥把持着，在殘山剩水之間魚肉百姓，尋歡作樂。不但對風起雲涌的人民抗清鬥爭橫加排斥、壓制，就是對那些誠心「反清復明」的漢族地主階級中有作為的人士，也不能相容，甚至迫害致死。在南京建立的弘光小朝廷，就被馬士英、阮大鍼等閹黨餘孽把持着，陰謀把黃宗義等復社名流全部殺害，只是由於清兵迅速南下，而未能得逞。後來在魯王那裏，黃宗義雖然日夜操勞，力圖恢復，但處處受制於「悍帥」，不能有所作為。所以到公元一六五三年，黃宗義基本上停止了抗清的武裝鬥爭，轉而從事於著書立說。

在慘痛酷烈的鬥爭中，黃宗義不僅看透了明統治者的腐朽、黑暗，產生了對明王朝的失望，而且進一步對整個封建制度產生了懷疑和否定。從對封建制度的懷疑和否定出發，又產

生了對整個傳統思想重新認識加以清理的宏願。他的著述，就是沿着這一思想前進的，使黃宗羲終於成爲偉大的啓蒙主義思想家和學問家。

一一

黃宗羲的啓蒙主義政治經濟思想，集中表現在明夷待訪錄（原名待訪錄）之中。

明夷待訪錄開始寫作於公元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八年），完稿於公元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今本計原君、原臣等二十一篇。據全祖望跋云：「原本不止於此，以多嫌諱弗盡出。」這是很可惜的。此書之出，是我國思想界一件劃時代的大事。

首先，在待訪錄中對封建制度進行了系統的批判，黃宗羲尖銳地指出：「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因爲封建君主「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君主爲了滿足他的「大私」，「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原君）在這裏，黃宗羲抓住了封建君主「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這個要害，揭露了封建君主制剝削壓迫的殘酷本質。從這個基本前提出發，待訪錄中對封建官僚制度、封建法制、封建兵役制以及封建土地和財稅制度等都進

行了揭露和批判，有力地證明封建制度是個使「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同上）的罪惡制度。因此，黃宗義堅決反對「小儒」們「以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同上）的陳腐觀點，認為「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讐，名之爲獨夫，固其所也」（同上）。他大聲疾呼：「豈天地之大，於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同上）在這裏，黃宗義實際上是在呼喚反封建的革命。

其次，在批判封建制度的基礎上，黃宗義闡發了民主主義的政治法律思想。其基本前提是：「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原君）這裏所謂「天下」是指「兆人萬姓」的人民。「天下爲主」也就是以人民爲主，「君」不過是爲人民謀利的公僕。因此，爲「君」的人，必須「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同上）。至於「臣」，他認爲，在性質上與「君」一樣，「名異而實同」，都是人民的公僕，在君臣關係上，不應是主奴關係，而應是平等關係，「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忠君不能作爲做臣的原則，爲臣的目的，「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若是「爲臣者輕視斯民之水火，即能輔君而興，從君而亡，其於臣道固未嘗不背也」（均見原臣）。從上可見，黃宗義雖然沿用了君、臣的名稱，就其實質與內容來說，則是民主主義的政治主張。

關於法制，黃宗義痛斥封建法制是「藏天下於筐篋」的「非法之法」。他主張實行「未嘗爲